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潘惠閔
電話：04-2218-330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420605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60529A00_ATTCH1.pdf、2060529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科目及通過抵免名單，惠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辦理。
-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目學分抵免情形表請參閱附件一。
-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抵免課程之審核通過名單參閱附件二。
- 五、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訊息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網站
(<http://ntcuiecrc103.ntcu.edu.tw/iecrc/>)、Facebook搜尋「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瀏覽查詢
，或電洽承辦人員(潘惠閔小姐；04-2218330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本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104/05/06

10:31:16

裝

訂



線